

法治前沿

抢夺藏匿孩子是司法问题,更是社会问题

——离婚案件中“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法律分析

■ 陈爱武

儿童不仅是父母的子女,也是国家的财富,承载着国家的希望和民族的未来。

尽管父母、家庭在护佑儿童健康成长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儿童在以成人为主导的社会中仍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当父母因离婚而在法院相互攻击、因监护权而争论不休,乃至抢夺、藏匿子女时,儿童诸多权益受到损害。

据不完全统计,大多数抢夺、藏匿孩子实施方为父亲

实践中,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已成为离婚案件中的高发事件。据不完全统计,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从2007年到2020年共收集到749个涉及抚养权和探望权的案件,其中12.68%的案件伴有抢夺、藏匿孩子的行为。在离婚判决确定抚养权的判项中,拒不履行交付未成年子女,是一方在另一方获得抚养权后的惯常做法,且实施方多为父亲一方。

离婚案件中抢夺、藏匿孩子现象既是司法问题,更是社会问题,这一行为频发的背后隐藏着深层次的原因:其一,观念和情感因素。有一些父母或亲族长辈基于对孩子畸形的爱以及狭隘的家庭血脉传承需求,在发生离婚诉讼时,先下手为强,通过抢夺、藏匿行为将孩子控制;

其二,诉讼需求。离婚前抢夺、藏匿子女,切断其与父母另一方的联系,造成孩子随其共同生活更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假象,以便在离婚诉讼中顺利获得孩子抚养权;

其三,为了惩罚提出离婚请求的一方。实践中,夫妻一方,为了阻止另一方提出离婚,将孩子作为砝码进行威胁控制,迫使其放弃离婚的念头。

离婚案件中抢夺、藏匿子女的行为多针对低龄儿童实施。有调查显示,年龄6周岁以下被抢夺、藏匿的孩子比例占70%以上。年龄越小的孩子越容易控制,抢夺后带离藏匿的成本低,风险小;6周岁以下的孩子尚未入学,带走藏匿不影响其教育权益,抢夺

藏匿者的心理负疚感大大降低;在离婚诉讼中确定抚养权时不需要征求低龄儿童的意见。反之,如果孩子满8周岁,不仅控制较为困难,而且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法院在离婚诉讼中必须征求其意见。

抢夺、藏匿孩子涉嫌侵害孩子的多项权益

父母一方在抢夺、藏匿孩子时往往伴随着对孩子多项权益的侵害。

首先,抢夺、藏匿孩子可能侵害孩子的人身权利。一是抢夺、藏匿孩子可能伴随着孩子的身体伤害或家暴发生。当年幼的孩子因为环境变化而哭闹时,威胁、恐吓甚至打骂孩子很难避免。二是抢夺、藏匿孩子,容易造成孩子心理、行为、认知、情绪、潜意识等发生改变,造成心理创伤。被抢夺、藏匿孩子常常处于居无定所、脱离同龄人的生活之中,造成的心理影响可延续至成年以后。

其次,抢夺、藏匿孩子涉及侵犯孩子的受教育权。实践中,有一些自私的父亲或母亲为了防止对方找到孩子,将孩子从优质学区或幼儿园带走,转至条件相对较差的地方,或者干脆辍学在家,严重侵害孩子的受教育权和发展权。

最后,抢夺、藏匿孩子还可能对孩子的生活水平下降。原先在和平安宁的家庭环境下,父母双方以及两个家族一起抚养孩子,孩子获得的养育资源较为丰富,生活质量较高。一旦出现一方将孩子抢夺、藏匿,孩子的生活多陷于困顿中,甚至有案例导致孩子营养不良。

抢夺、藏匿孩子行为的性质界定

离婚诉讼中父母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不是一般的家庭纠纷或者家庭矛盾,而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我国2020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这一条文是法律首次对“抢夺、藏匿孩子”现象给予了明确的否定性评价,意味着抢夺、藏匿未成年

子女是违法行为,此其一;

其二,抢夺、藏匿孩子行为是一种侵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父母在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离婚诉讼中一方抢夺、藏匿子女不仅侵犯了对方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也侵害了与子女会面交往的探视权。

其三,抢夺、藏匿孩子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在域外很多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中,父母未经对方同意带走孩子可能涉嫌诱拐儿童的重罪,面临极为严重的处罚。例如美国针对儿童拐带现象,制定了《统一预防儿童拐带法》;欧洲人权法院也将父母一方拒绝子女与另一方接触的行为上升到刑事层面。

就我国目前的立法而言,如果抢夺、藏匿孩子的一方将孩子非法送养或者变相卖掉,则可能构成拐卖儿童罪。但针对抢夺、藏匿子女行为本身,尚没有专门设立的罪名。

法律规制抢夺、藏匿孩子的行为

近年来,为了规制抢孩子的违法行为,每年都有全国或地方人大代表就此提出议案,紫丝带妈妈群体集体委托人大代表发声也有若干次。

从法律层面看,规制抢夺、藏匿孩子可以采取多管齐下、多措并举的方式予以回应,并可以进一步完善救济措施,扩大救济途径。

具体而言:

第一,将抢夺、藏匿子女的行为列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事由。实践中,河北、河南、江苏已经在省级地方性法规反家庭暴力条例中,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列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范围,为防止和遏制抢夺、藏匿孩子现象提供了新思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广东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程序指引》,则将抢夺、转移、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列入行为保全情形,起到同样的震慑效果。

第二,强化离婚案件中针对父母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

导。2023年5月,最高法院、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根据该意见,父母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或者阻碍另一方行使监护权、探望权。违反规定的,人民法院将对其开展监护职责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加入国际公约,确立离境否决权。在国际交往越来越频繁的今天,跨国婚姻数量不断增加,跨国婚姻中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现象并不罕见。跨国诱拐对未成年子女来说,带来的心理上和情感上的伤害往往更大;对于抚养权而言,跨国文化、法律的差异和空间的距离使子女的寻找和交还问题变得更为复杂。因此,在婚姻处于危机状态特别是诉讼离婚期间,父母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擅自带离子女出境,不论其有无抢夺、藏匿子女的动机,出于谨慎都应当给予特别关注。为了防范这一危害发生,我国可以适时加入《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公约》,并依据公约规定,及时认定擅自将儿童带离出境或非法滞留儿童的非法性质,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应对。

第四,落实交还子女强制执行制度。针对判决后未获得直接抚养权的一方拒不交还子女的情况,应当落实强制执行制度。强制执行包括间接强制与直接强制,所谓间接强制是通过罚款、拘留等间接措施给执行债务人施加压力,促使其快速履行。直接强制则是在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执行机构直接采取措施,实现债务。具体到交还子女事项时,即由人民法院直接将子女领交判决确定的抚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一百九十四条不仅规定了交出未成年子女强制执行制度,还首次肯定了直接强制的执行措施,意义重大。

第五,对抢夺、藏匿孩子施以刑事处罚。一是抢夺、藏匿孩子本身构成犯罪的,如严重虐待、拐卖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拒不履行离婚抚养权判决中确定的交付子女义务,情节严重的,可以启动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予以追究。

(作者系南京师范大学法治现代化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播报

辽宁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关爱专区”用爱点燃艾滋病戒毒人员的希望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贾莹莹

离别的场景在王玉丽(化名)脑海中曾幻想过无数次,但当她真的向戒毒女警挥手告别迈出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大门时,还是忍不住流下了眼泪。动情的泪水中饱含着对女警们辛苦付出的感激,还有对即将开启新生活的憧憬。

近两年的时间,62岁的王玉丽逐渐从刚得知自己身染艾滋病时的自卑、焦躁、恐惧中走出。在戒毒所女警的科学戒治和关心关爱下,她重燃对生活的希望。她说,回家后一定远离戒毒人员,把自己的身体养好,不再让家人操心,不辜负女警们对她的期望。

2023年1月30日,辽宁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成立关爱专区,进一步完善了对艾滋病戒毒人员的戒治,同时注入了缕缕温情和关怀。辽宁省女子强制戒毒所三大队大队长靳小睿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戒毒人员是违法者也是受害者更是病人,而患有艾滋病的戒毒人员身体素质更差一些,也更敏感,因此在她们戒毒期间要充分考虑其患病情况,通过关爱专区的设立,为她们提供更好的戒治条件,同时还要从医疗、身体和心灵上提供更细致的人文关怀。

“今天感觉怎么样?”“好了很多。”清晨,戒毒所的医生像往常一样,来到关爱专区,询问艾滋病戒毒人员的身体情况。

“医生每天除了例行的两次巡诊外,对关爱专区的戒毒人员会格外关注。”戒毒警察潘川告诉记者。

柳立梅(化名)刚入所的时候走路都很困难,不仅身体虚弱,敏感、自卑、易怒的情绪始终伴随着她。

“我已经放弃自己了,你们不要管我了……”她一边哭一边抽抽,对女警的逆反情绪特别大。面对这样的戒毒人员,女警们开展工作需要更加耐心。

而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信任的建立和心与心的沟通。

贵州施秉立足检察职能有力维护妇女权益

■ 张启英

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的“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集中讲评活动中,检察机关及承办检察官加强与党委政府、人民法院、妇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沟通,形成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强大合力。

为帮助家长掌握现代家庭教育有关知识,引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主体责任,树立科学育儿观念,该院组织检察官走进各类非遗文化活动现场,向非遗传承人及参与群众宣讲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广大父母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与孩子之间树立正确的沟通交流方式,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同时,联合县公安局开展“护未”专项行动,对全县旅馆、营业性娱乐场所进行了突击检查,对重点街道进行紧密步巡。专项活动开展过程中,重点对旅馆行业就未成年人入住是否按照“五必须”进行登记,对营业性娱乐场所是否存在未成年人进入、是否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精饮品等情况进行检查。

为建立和完善预防、教育、矫治和惩处一体的家庭暴力防治体系,施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施秉县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若干意见》,对家暴受害人寻求救济渠道、部门联动、线索移送作出规定,确保维权救济渠道畅通,打造妇女权益保护强有力的防护盾、护身符。

施秉检察机关将持续关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开展针对性的法治宣传,为广大家庭特别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图片新闻

拒绝家庭暴力,守护幸福家园



■ 钟正有

近日,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了2023年“家庭暴力零容忍·守护和谐我做主”反家庭暴力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广汉市人民检察院围绕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家暴需承担的法律、检察机关在反家暴中参与打击涉家暴刑事犯罪、民事支持起诉、公益诉讼以及司法救助等职能职责,向群众阐述家庭暴力的概念和类型,鼓励引导遭受家庭暴力的弱势群体向施暴行为说“不”。

图为活动现场。(图源:广汉市人民检察院提供)

地方传真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近日,四川省妇联“11·25国际反家庭暴力日”主题宣传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在成都市双流区举办。

活动中发布了八部门共同编制的《成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并进行了多部门、高校和社会力量共建成都市反家暴联盟的揭牌仪式。

活动中,成都市妇联相关负责人代表多部门发布白皮书时介绍,由成都市妇联工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共同编制的白皮书总结了多部门在反家暴工作中的做法和成效,以期推动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合力做好反家暴工作的共识和氛围。

近年来,成都市各相关部门联合社会力量共同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优先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

成都建立反家暴联盟

益,倡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和谐家庭建设推动社会和谐建设。在成都,党政主导、部门参与、社会支持的反家暴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本次活动由四川省妇联主办,成都市妇联、市法院、双流区妇联工委等单位承办,双流区委政法委、双流区法院、双流区检察院、双流区教育局、双流区公安分局、双流区民政局、双流区司法局、双流区卫健局和双流区东升街道协办。

白皮书介绍,成都市有关部门历来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把它作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来做,已取得“社会公众反家暴意识普遍提高”“家庭暴力受害人自我保护意识日益增强”“司法机关对家暴处置的能力明显增强”等主要成效。

白皮书在“下一步工作展望”提出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

庭暴力法》落实落地,实现干预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还将加快构建反家暴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市级部门职能互融、信息共享;加强治理家庭暴力专业化培训;吸纳社会力量多元参与。

“做好反家暴工作是家庭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成都市妇联权益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为积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构建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由成都市妇联牵头,联合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市民政局、市律协、西南财大法学院、成都大学法学院、成都市妇联巾帼维权志愿服务总队等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成立的成都市反家暴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制定了联盟工作方案。

方案明确了联盟的目的意义、组织架构和工作任务。提出了将通

过健全并落实反家暴宣传教育、家庭纠纷调解、强制报告、家暴告诫、家暴庇护、人身安全保护令等一系列制度,联动织密反家暴防护网,推动形成统筹协调、协同共治的反家暴工作格局,畅通维权联席会通道、数据信息共享通道、发现报告处置通道;搭建反家暴工作平台,纠纷预防调解平台、关爱帮扶服务平台;联合开展法治宣传、加强成果转化、开展反家暴培训的“三个三”进一步形成更通畅、更有效、更紧密的反家暴工作合力。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和谐的家庭是和谐社会的基石,反家暴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当日活动中,成都市反家暴联盟代表向广大妇女同胞和社会各界宣读了反家暴倡议书,倡议“知法守法,做反家暴的宣传者;倡导文明,做反家暴的践行者;形成合力,做反家暴的维护者。”

法治人物

建设有温度的家事审判法庭

——访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巨各庄人民法庭庭长相颖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崔安琪

“法官,一直以来是我梦寐以求的职业理想,最初选择法律专业完全是出于对惩恶扬善的一腔热情。”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巨各庄人民法庭庭长相颖说。

积极回应山区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

2022年,相颖被调整到巨各庄人民法庭专门负责家事案件审理。

密云区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特别是棚户区改造、怀柔科学城、京沈高铁等重点工程建设,拆迁利益分配引发多种家庭矛盾,尤其是多种新型纠纷频出。因此,相颖所在的巨各庄法庭需要与密云区妇联加强合作,依法高效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纠纷。

在一起案件中,相颖询问一位长期受到家庭暴力的女性时,受暴者回答:“没有,这是家丑,我不敢对外说,没报过警,也没去过医院。”

这是山区法庭里常见的一幕。为了解决家暴举证困难问题,相颖和同事积极与密云区妇联、派出所以及村居委会建立联络送达机制,共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经过实地调研,强化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2022年8月1日,巨各庄法庭签发了北京市首份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签发的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近两年,巨各庄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全密云区法院中占比42%,相颖和同事积极探索对夫妻以外第三人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及延长保护令的时间,签发数量逐年上升。

加强调解工作化解家庭纠纷

在巨各庄法庭审结的第一个案件,让相颖对家事法庭的定位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在这起探望权纠纷中,儿子去世后,儿媳带着5岁的孩子离开了和老两口一起居住了8年的家。去年3月,老两口请求法院判令他们可以每周探望孙子一次。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探望权主体依然是“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老两口的诉求面临着败诉风险。

相颖的团队多次给老两口的儿媳打电话,通过慢慢引导,孩子的母亲意识到失去祖父母的关爱对孩子也是一种打击,祖父母的探望能够弥补孩子因失去父亲所带来的缺憾,最终同意每月由祖父母接回住处一次。为预防和减少日后探望纷争,相颖就探望时间、方式等具体细节进行

反复协商,最终,丧子老人探望孙子的愿望得以实现。相颖真切地感受到,法官的一纸判决容易出,但背后的人情冷暖需要努力去兼顾。这大概就是做有温度的家事法庭的意义。

相颖作为一名志愿者和中学法治副校长,长期为妇女儿童讲授法治课,受益群众达7000人次;探索建立“家和党建工作法”,所在支部先后荣获北京市政法系统“五好”党支部、密云区先进基层党组织、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等荣誉称号,共建乡村豆各庄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今年年初,相颖所在的巨各庄法庭荣获全国妇联授予的“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10月份她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近年来,相颖所在的巨各庄法庭对家事案件归口管理、集中管辖,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近85%,庭审平均审理天数等15项指标均高于全市平均值。